

第一章 人类、人口与民族

探讨世界各民族人口及其发展的历程和规律性，首先必然面临的问题就是人类是怎样产生的？随着人类和人类社会的产生，也就有了人口，但又如何产生了民族？随后又出现了按民族来划分的人口等等。这些是人口民族学首先应该弄清和回答的问题。因为“任何人类历史的第一个前提无疑是有生命的个人的存在。”^①任何对历史的叙述都应当从这个最根本的前提出发。不然，人类社会的发展过程就很难理解，对世界各民族人口的形成和发展也很难作出科学的解释。

一、人类、人类社会与人口

人类和人类社会的起源问题，也是世界人口产生，以及与随后的民族人口形成相联系的问题。对这个问题的回答，其中包括了非常重要的基本科学理论。自从人从猿类中分离出来成为“万物之灵”人类和人类社会才得以产生。但在人类的起源问题上过去和现在一直都存在着两种宇宙观的斗争。过去由于人类本身认识能力的限制，不能正确说明这个问题，往往作出唯心主义的解释。例如我国古代就有过女娲氏抟土造人的的传说；古埃及相信第一个人是由神在陶器里塑成的等等。随后到了阶级社会，又出现了“上帝造人说”它作为宗教的宣传长期蒙蔽了世界上众多的人们阻碍了科学的进步。这种“上帝造人说”历来为剥削阶级所利用。直至今日，资产阶级仍在利用它以欺骗广大劳动人民。

对人类的起源问题作出正确的解释，曾经历了漫长的历史过程。由于在人类发展的历史长河中，人们逐步产生了自发的唯物主义思想，曾力图对这一问题作出解释。如古希腊思想家阿那克西德曼、我国古代思想家庄周曾分别提出过“从鱼到人”和“马生人”的说法。我国汉代石刻上还描绘了鱼——猿——人的演化图景。最早提出“人猿同祖”这一思想的是法国学者布丰。他认为猿同属于人类小家庭，人和猿具有共同的起源。随后，法国学者拉马克继承了布丰的思想，提出了人起源于猿的一般过程。

到了 1859 年，英国著名学者、生物进化论的创始人达尔文出版了《物种的起源》一书，提出了动物不断变化发展，由简单到复杂、由低级到高级的进化学说，这对正确认识人类的起源问题提供了重要基础。达尔文在广泛论述生物进化问题的基础上还指出：“人类的起源和历史也将由此得到许多启示。”在达尔文进化论的启发之下，英国生物学家赫胥黎于 1863 年写成并出版了《人类在自然界的位置》一书，他运用比较解剖学和胚胎学方面的科学成果，仔细研究了前人发现的头骨化石，找出了从猿到人的过渡类型，论述了人类与猿的亲缘关系，明确提出了人猿同祖论。随后，1868 年德国学者海克尔在《自然创造史》一书中用大量事实进一步论证了“人猿同祖”论。同时还预言在南亚的上新世和更新世的地层中，会存在从猿到人的中间环节——“无语言的猿人”，然后“由无语言的猿人进化为有语言的真正的人类”。这一看法的提出，在人类起源的认识史上是一个新的转折点。到了 1871 年达尔文的另一重大研究成果——《人类起源和性选择》面世，提出了人类与猿类的分化不是超自然的东西，而是生物演化的规律，即用自然选择和性选择解释人类起源中的一切变化。从而把人从上帝手中解放出来，归还于动物界，使人类对自己在自然界中的位置有了正确的认识。这是达尔文不可磨灭的贡献。但达尔文并没有彻底解决人类是如何从动物界分化出来，以及远古人类怎样发展成为现

代人的问题，他更多的是立足于纯生物学的角度看待人在动物界中的位置。达尔文等科学家虽确定了人在自然界的位置，提出了人源于古猿的唯物主义结论，至于古猿如何过渡并进化到人类社会历史领域，其论点就显得非常肤浅了，因为他们毕竟还未弄清人类到底如何产生这一问题。究其原因，就在于他们在唯心主义的影响下，没有认识到劳动在这中间所起的作用。

正确解决人类和人类社会的起源和发展这一问题，是由革命导师马克思和恩格斯完成的。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在肯定国民经济学家和黑格尔对劳动的看法的进步意义的同时，批判了他们在劳动观点上的阶级局限性，从而阐发了他的关于劳动的作用的重要思想。即作为人类特殊标志的劳动，不仅提供了人类赖以生存的物质条件，而且对人类社会的形成与发展具有决定性意义。他指出：“……在社会主义的人看来，全部所谓世界史不外是人通过人的劳动的诞生。”^①恩格斯指出“劳动”它是整个人类生活的第一个基本条件，而且达到这样的程度，以致我们在某种意义上不得不说是劳动创造了人本身。”^②对人类祖先前肢化石形态的研究证明，前肢是经过漫长时期的劳动，才演变成人的手。手不仅是劳动的器官，而且是劳动的产物，劳动所引起的手的发展影响到全身，人类的语言也是因劳动而产生。因此，人类的手、脑、语言和社会都是劳动的产物。劳动和在劳动基础上产生的语言，是人脑产生和人类意识形成的主要推动力。语言和意识一样，是适应劳动中人们交往的迫切需要的产物。所以马克思、恩格斯指出：“意识一开始就是社会的产物，而且只要人们还存在着，它就仍然是这种产物。”^③总之，是劳动改造了猿，劳动创造了人。

在当今学术界，对于人类及人类社会的起源问题，存在着三种

①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第84页，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508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35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论断 即劳动创造说、劳动“推动力”说、突变选择说。

劳动创造了人 亦即“劳动创造说”是恩格斯提出来的。恩格斯从拉马克和达尔文当时的研究成果出发，明确地提出和论证了从猿到人的转变过程中，决定的因素是劳动。近几年来，学术界结合最新科研成果，进一步证明了恩格斯的论断是正确的。恩格斯在论述中关于“劳动”的概念 可以有狭义与广义之分。在人的形成阶段中，人类祖先使用天然物的活动，称为广义的劳动。而在完全意义上的人产生以后，才开始了制造工具的劳动，此即为狭义的劳动。正是劳动决定了从猿到人的转变。

持劳动“推动力”说这种观点的学者认为 恩格斯在《劳动在从猿到人转变过程中的作用》一书中，对人类的起源和发展问题曾从多方面进行探讨，而广义的劳动在人类起源中的作用，仅仅是从猿到人转变过程中起作用的许多因素之一。恩格斯的原意是：“……我们在某种意义上不得不说：劳动创造了人本身。”而并未明确说明劳动在从猿到人的转变过程中起着主要的、唯一的“决定性作用”。从猿到人是从一个物种进化到另一个物种，它的进化过程不能完全超脱生物进化过程的一般规律。而在事物的发展变化中，内因是主要的 那么 能否说劳动是人类起源的内因 我们看到 恩格斯强调的始终是劳动作为推动力的作用，并没有把从猿到人过渡阶段中内在矛盾性联系在一起。因此，既然劳动只是作为从猿到人转变过程中的主要推动力，并不反映事物内部的矛盾性，显然不能说它就是人类起源的内因。而劳动只是一种特殊的适应手段、适应方式。它适应外界条件的变化，推动古猿的内部矛盾性发展与转化。这是一种观点。

另一种观点是“突变选择说”。持这种观点的学者认为 人类起源的决定因素是突变、选择和隔离。所谓突变，即生物的主要遗传物质 脱氧核糖核酸 发生变化 这种遗传物质发生变化即是突变。突变可引起生物基因型及其性状的改变，如有角家畜中出现无角

个体，有芒小麦中出现无芒小麦等。而选择的含义，在达尔文看来是保留有利，淘汰有害性状的过程，称为自然选择或适者生存。这个过程是通过长期的生存斗争实现的。现代达尔文主义学说则认为，自然选择是在群体中发挥作用。自然选择过程主要是通过选择引起种内群体基因频率的改变。自然选择的实质是定向地改变群体的基因频率，所以选择决定进化方向。从进化的意义上讲，生存斗争实际上是繁殖斗争，适者生存实际上是适者繁殖。这样经过许多世代，基因频率就会发生一定改变，导致新物种形成，否则归于消灭。同时，隔离也起很大作用，它能导致新种形成。生物进化中一旦有新种，标志着生殖作用连续性的间断，即出现不连续性。由于突变是生物界普遍存在的现象，在每一物种中都会发生。种群内经常存在的足够的变异材料进一步增加了生物变异的可能。在生物进化过程中，随机的基因突变一旦发生就受选择作用，使有害的基因突变消除，保存有利的基因突变。结果造成基因频率的定向改变，形成新生物类型。根据如上理论，从猿到人既然是从一个物种变为另一物种，同样不能离开生物学规律。所以，人类起源的转化过程应是通过上述突变、选择、隔离等过程实现的。如果认为使用天然工具属于“劳动”那么“劳动”就是从猿到人过程中的一种选择因素而不是决定因素其中“劳动”好的个体存活下来。在这一转变的过程中，生物体内部的遗传和变异的矛盾斗争成为物种演变的根本原因。古猿进化到人的体质特征的变化，正是内部遗传变异矛盾发展的结果，而这种矛盾的发展表现在突变、选择与隔离过程中。由此可见，这一理论是综合了选择论与基因论的成就，力图以此来说明人类的进化和转变过程。

人类的起源与进化问题，它涉及到多学科的知识。一些学者提出了不少有价值的见解，但限于当今的科学发展水平，许多问题和现象尚待进一步研究、发现以作出令人满意的解释和证明。但是，对于劳动在从猿到人转变过程中的重要作用则是不容置疑的。时

至今日，显然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论述仍然是正确的。

随着人类的产生，就有了人类社会。人类和人类社会是同时产生的，这也是人类不同于动物的本质特征之一。恩格斯指出：正是“随着完全形成的人的出现而产生了新的因素——社会”而“人类社会区别于猿群的特征又是什么呢？是劳动”；“劳动是从制造工具开始的”。^①人是社会成员，无疑必然受社会规律的制约。对于人类和人类社会的起源问题，只有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才作出了真正科学的解释和说明。而在马克思主义产生以前，对于人类社会漫长的历史的认识是模糊不清的。

由于人类和人类社会的产生，同时也就有了人口。人口是生活在一定社会生产方式下，在一定时间、一定地域内，实现其生命活动并构成社会生活主体，由一定社会关系联系起来的，具有一定数量和质量的人所组成的不断运动的社会群体。人口是一定社会关系的体现者，他们是社会物质资料的生产者，也是物质资料的消费者。人口自身始终处在生产和再生产之中，其数量和质量也都在不断发展变化中。一个国家或民族的人口数量多少、质量高低对一个国家或民族的社会发展起着重要的促进或延缓作用。

人口作为有生命活动的个人的总和，有其与其他动物一样的生物属性。这就是说，人口有其出生、发育成长、衰老以至死亡的生命过程，也有为生物学规律所支配的一切生物所具有的遗传变异及全部生理机能。许多人口现象特别是像性别、年龄、生育、死亡、寿命等都是以人口的生物属性为自然基础的。人口的生物属性不依社会生产方式为转移，它是任何社会生产方式下的人口生存和发展的自然基础。

但是，不能把人口属性归结为纯生物属性，而应视为生物属性和社会属性的统一，更为重要的是人口的本质是其社会属性。因为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 512、513 页，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

人类社会与动物社会有着根本的区别。

首先，人类与动物在取得生存资料的方式上有着本质的区别。人类是通过制造劳动工具并使用劳动工具能动地改造自然界，生产出满足人们生活所需要的物质资料；而动物只是适应自然界，靠大自然的恩赐维持自己的生存，按照弱肉强食、适者生存的生存竞争规律生存和发展。这是与人类的生存和发展——以从事物质资料生产为基础不同的。马克思、恩格斯指出：“当人们自己开始生产他们所必需的生活资料的时候（这一步是由他们的肉体组织所决定的）他们就开始把自己和动物区别开来。”^①恩格斯指出：“人类社会和动物社会的本质区别在于，动物最多是搜集，而人则能从事生产。仅仅由于这个唯一的然而基本的区别，就不可能把动物社会的规律直接搬到人类社会中来”。^②人们从事物质资料生产，总是在一定的社会生产方式下进行的。人们怎样从事生产劳动，生活资料怎样在社会成员之间进行分配，所有这些都不是由人口的生物属性决定的，而是由不同社会生产方式下生产力发展水平和生产关系的性质决定的。人口是社会的基本生产力，又是生产关系及一切社会关系的承担者。“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③正因为人的本质是社会关系的总和，也就决定了人口的本质属性是社会属性，而不是生物属性。

其次，人类的增殖虽然受生物学规律支配，但却与动物不同，它总是通过一定的婚姻、家庭关系实现的，而婚姻、家庭关系又总是由一定的社会生产方式所决定的。在不同的社会经济制度下，婚姻形式与家庭关系存在着差别，这是由社会经济关系决定的，而不是生物属性所决定的。一个婴儿出生后，他同样总是处在一定的社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 24—25 页，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十四卷第 163 页，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 18 页，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

会关系中，不仅与其有血缘关系的父母发生社会关系，而且也与周围的人发生一定的社会关系，并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中成长。我们必须看到，人口的生物属性只是人口的社会属性的自然前提，生物属性通过社会属性来实现，社会属性是人口的本质属性。作为社会运动形式的人口，其中当然包括了它的生命运动形式，一个人的寿命长短固然是生物学过程，但它与社会经济条件有着密切的关系。从生物学上讲，一个人的寿命有一个极大值。但是，在不同历史时期由于社会、经济、医疗卫生条件等不同，死亡率不同，寿命长短也就不同。再从妇女一生生育的子女数来看，妇女在生育方面的生理功能也有一个最大值，但这种生育能力的实现程度则主要取决于社会经济因素。尽管妇女的生理功能变化很小，但实际生育率变化却很大。例如在当今一些发达国家，一个妇女由过去一生中生育 6—7 个或更多孩子，降到现在只生一两个或不生育，这种变化就决不能由妇女生育功能变化来解释，而只能由社会经济条件的变化来解释。

总之，不能把人的生物属性予以绝对化，错误地把人口看作是一个生物群体，并由此把人口规律说成是人口自然规律，这是不符合客观事物本质的。有些资产阶级人口学家把人口看作和蜜蜂、果蝇等动物一样，是众多生物群中的一支；或者脱离社会生产方式对人口的决定性作用，把人口看作是一定地域内人口数目的简单算术之和。这些看法都没有反映人口范畴的本质，因而是科学的、错误的。

二、种族与民族

人类的种族又称为人种，即在体质形态上具有某些共同遗传特征的人群。现代的专业人类学家和民族学家则倾向于将其理解

为“经常地在内部进行婚配和繁育的种群”。^① 种族这个概念所要表示的，主要是存在于外表体质特征上的人类变异。所谓人类变异，它是人类进化和发展中必然出现并长期存在的一种客观现象，是体质人类学中必不可少的一个方面。

体质特征上的人类差异现象的存在由来已久。古代的人们对此也早已有所认识。虽然我国和世界各地都曾发现过不少早期的人种观察记录，但这些记录都是局部的，或零散和肤浅的。对全世界的人种做出系统的划分，从而得以使人种学成为一种专门的学问，那还是地理大发现之后人类眼界进一步开阔以来的事。这件事情本身也有一个近三百年历史的发展过程。及至近代赫胥黎之后，人类学和民族学家又付出了上百年的努力，以求对世界人种做出更为科学的分类。到了现代，多数人类学家认为，世界人种大体可以分成以下三大类：

(1) 蒙古人种，亦称亚美人种或黄色人种。此人种分亚洲和美洲两大支系。亚洲支系包括北、东、南三个分支以及各种过渡类型和混合类型；美洲支系指因纽特和印第安各族。蒙古人种主要分布在东亚、东南亚、西伯利亚和美洲 约占世界人口的 41%。

(2) 赤道人种 亦称尼格罗——澳大利亚人种，俗称黑色人种。分为尼格罗和澳大利亚两个支系以及各种过渡类型和中间类型，主要分布在北回归线以南，包括热带非洲、大洋洲、南亚和东南亚的许多民族。16 世纪以后 美洲亦有分布。约占世界人口的 16%。

(3) 欧罗巴人种，亦称欧亚人种或高加索人种，俗称白色人种。此人种分南北两个支系。南支包括印度、地中海和巴尔干高加索分支类型；北支包括大西洋、波罗的海和北海波罗地海分支类型以及各种过渡类型和中间类型。欧罗巴人种过去主要分布在欧洲、北非、西亚和南亚，包括印欧和闪含两大语系内的各个民族。十六世

^① 转引自林耀华主编《民族学通论》第 44 页，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90 年出版。

纪以来，美洲、大洋洲和南非等地亦有分布。约占世界人口的43%。

据考证，人类的三大种族都是在旧石器时代末期才开始形成的。至今已有四、五万年的历史。同时在这四、五万年期间，各大人种都在不断发生变化，相互之间又在不断发生混合。从而在各大人种内部形成了不同的分支，在各大人种之间形成了一些混合类型。

虽然出于认识世界的需要而在人类中分出了不同的人种、支系乃至人种类型，但这种划分是在承认人类属于统一的现代智人这一前提下进行的。遗传学意义上的同一物种意味着人类中任何个体都具有23对即46条染色体，这种共同性保证了任何两个有生育能力的异性个体都能通过婚配而生育出健康的、具有生育能力的后代，而不管这两个异性个体分属于哪个人种。从科学上讲，没有任何生理上的障碍能把人类不同种族之间的成员隔离开来。

既然种族是指在体质形态上具有某些共同遗传特征的人群，而其体质形态，则指人体上各种可观察和可测量的表现型特质，诸如肤色、毛发颜色和形状、眼睛的颜色和状态、鼻型、唇型、头型、面部特征、身材的高矮和粗壮与纤细等等。这些特质都必须具有一种共同的特性，那就是它们都只能通过遗传而得到，亦即这些特质都具有先天性而不能通过各种后天的努力而加以改变。这是因为遗传特征是与生俱来而且不能在一代人身上轻易改变的。遗传特质之所以具有这种先天固定的特性，是因为控制这种特质产生的遗传信息，即等位基因已深深地镶嵌在拥有这些特质的个体的基因型之中了。遗传特质，或者说控制这些特质产生的遗传信息，它们的产生和固定下来，是产生于人类进化过程中的突变和选择。因此，种族特征完全是进化机制作用的结果，没有任何一个种族的任何一个特质不能从变异、选择和适应中找到合理的答案。

种族作为一种生命科学现象，完全是人类对自然界进行生物

学意义上的适应的结果，其中本来不包含也不应包含任何社会文化意义。从纯粹科学的意义上讲，种族与民族确系互不相干、泾渭分明的。种族所涉及的是人类种群对于自然生态环境的适应关系，它主要是自然科学，特别是生物科学研究的对象；而民族所涉及的则是人类的社会文化群体与生态环境（包括自然生态和文化生态环境）之间的互动关系，它主要是社会科学，特别是行为科学研究的对象。因此，种族与民族是不同的。那么，什么是民族呢？斯大林指出：“民族是人们在历史上形成的有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以及表现于共同文化特点上的共同心理素质这四个基本特征的稳定的共同体。”^①作为民族，它是人们在历史上形成的民族有“四大要素”或“四大特征”。民族是一个稳定的人们共同体。由此可见，民族与属于生物学范畴的种族显然是不同的。时至今日，斯大林给民族所下的定义仍为学术界多数所公认，显然是正确的。

因此，我们也可以把种族和民族看作是两套分类系统，是按照不同的标准对人类这个统一体所作的划分：前者主要考虑生物学因素而不考虑文化因素；后者则主要考虑文化因素而不考虑生物学因素。因此，从理论上讲，一个种族或种族类型中包含了几个民族，或者是一个民族中包含了几个种族或种族类型成员的现象都是正常的，甚至是不可避免的。虽然我们在日常生活中所见到的前一种现象远较后一种现象为多。然而，从研究的实践上讲，由于客观事物之间的关系错综复杂，人类对客观事物的认识也很不相同，这就使得种族和民族这两个概念在使用中又存在着交错、重合，甚至还存在混同以至颠倒的现象。如有的学术书刊时至今日还有把民族学一词译成“人种学”的现象，这就等于给民族蒙上了生物学的色彩。虽然种族一词有其严格的生物学定义，但仍有不少人把这一词当成一个文化概念来使用的现象等等。

《斯大林全集》第二卷 第 294 页。

更有甚者，在当今世界上有些人怀着恶意和偏见而偷换概念，硬拿一些与生物学特征无关的内容，如经济地位、教育程度、生活方式、发展水平等，与人的生物学特征挂钩，进而捏造口实以歧视和迫害其他种族的成员。近代策源于欧洲的种族主义思潮，基于一种毫无科学根据的信念，认为人的体质特征同人们的个性、智力、文化之间有着因果联系，认为一些种族天生就比其他种族优越。像白人种族主义者就认为自己属于优越种族，其身上集中了人类的所有美德；而黑人和其他有色人种则不仅形貌丑陋，而且粗鲁、懒散、愚蠢、不卫生、不思进取，进而得出应由白人来主宰世界的结论。然而科学事实早已无可争辩地证明 整个人类在体质特征上，即双足直立行走，具有发达的大脑及学习和创造文化事物的能力等方面是相同的。至于有些种族成员的经济地位不高，生活水平低下，教育程度欠发达，行为方式与时代潮流不尽符合等，这完全是社会文化因素所造成的。这些人并非没有学习和创造先进文化的能力或潜力 而是由于特定的社会政治、经济、文化条件所限 未能得到学习和创造的机会。事实上，那些鼓吹种族优越论的人，正是对欠发达的种族和民族的掠夺者，其目的正是为少数人对多数人的政治和经济垄断提供理论依据。而他们所制造的“理论”是毫无科学根据的。

我们在区分了种族与民族以后，同时还应该看到，民族也不同于氏族和部落。原始社会的氏族、部落，是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结合而成的，而民族则是以地域关系为基础结合而成的，它不是一个有着单一不变的共同祖先的纯血统的人类集团。

另外，民族也不同于国家。国家是阶级统治的工具，是维护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统治的机器。国家不需要有共同语言和共同经济文化生活，一个民族可以是一个国家，也可以分属于几个国家，许多民族也可以共处于一个国家之中。因此，也不能把民族与国家相混淆。

民族是一个历史范畴，它最初是在原始社会末期、阶级社会初期形成的。在民族形成以前，由于社会生产力极端低下，人类只能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结成氏族、胞族、部落和部落联盟，过着群居的原始生活。到了原始社会末期，“随着野蛮向文明的过渡、部落制度向国家的过渡、地方局限性向民族的过渡”^①，作为一个稳定的人们共同体，民族终于形成了。恩格斯在谈到最初民族形成的一般规律时，有一个著名的论断，他指出：“劳动本身一代一代地变得更加不同、更加完善和更加多方面。除打猎和畜牧外，又有了农业，农业以后又有了纺纱、织布、冶金、制陶器和航行。同商业和手工业一起，最后出现了艺术和科学，从部落发展成了民族和国家。”^②这就是恩格斯提出的“从部落发展成了民族”的观点，它指出了最初民族形成的一般历史规律。

民族的形成，作为历史上曾经发生过的一个历史现象，其形成的途径，由于历史多样性的制约，也必然是多元的和多途径的。世界上相当多的民族，是通过从部落发展到民族这条途径形成的；有的是几个民族融合为一个新的民族；有从氏族部落飞跃为民族的。此外，还有一些其他因素影响而形成的民族：一种是异族通婚的后代形成的民族；另一种是在宗教的作用下所形成的民族。凡此等等，都说明民族的形成是多元的、多途径的。

在原始社会崩溃、阶级和国家产生的条件下，刚从母体中脱胎的民族，一般而言，大多只是初具民族特征，我们可称之为民族的雏型。从民族的雏型到定型也有一个发展过程，即有一个从低级到高级的发展过程。因为民族作为一个社会历史范畴，它必然是发展变化的，而这种发展变化又必然受社会发展变化的制约。这是由于所有的民族都存在于一定的社会之中，而社会的人在一定的社会发展阶段又都属于一定的民族，民族的成员同时也是社会的成员，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 第 56 页，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 第 515 页，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

所以社会的发展决定了民族的发展。迄今为止，人类社会经历了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现在有些民族正处于社会主义阶段，而且必将进入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与社会发展相对应，民族也分为五种类型，即原始民族、奴隶制民族、封建制民族、资本主义民族和社会主义民族。由于各种类型的民族所处的社会阶段不同，所以各个民族具体的产生途径和它的内部表现也不一样。从原始民族到奴隶制民族，到封建制民族，到资本主义民族，再到社会主义民族，这是民族发展的序列和进程。当然，这种划分只能是粗略地划分，只能反映一般的民族发展的规律。正像不一定每一个民族都经历过多种社会形态一样，每一个民族也不一定都非经历多个民族类型不可。具体涉及到某一个民族的历史进程，那就需要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具体分析。

由于民族的形成和发展，就必然有民族人口的形成和发展。随着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围绕民族而进行研究的科学，也必然应运而生。及至近、现代，以民族学为先导，相继产生了民族地理学、民族历史学、民族语言学、民族经济学、民族人口学等等新兴学科。随着有关民族研究学科的兴起，对民族进行各方面的研究将推向一个新的阶段。

第二章 人口学与人口民族学

人口现象、人口过程同其他各种事物一样 有其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人口发生、发展和运动的规律，就是人口过程的全面的、内在的、本质的必然联系 它反映人口与社会、人口与自然的相互关系。在人口过程中，自然矛盾和社会矛盾交错，自然规律和社会规律同时在起作用，而社会规律起着主导的决定的作用，因此 人口 规律本质上是社会规律。而人口学正是要研究人类社会特有的人口规律和共有的人口规律，并为全部人口科学体系提供理论和方法。人口学作为一门综合性社会科学，它包括很多分支，而这些分支则构成人口科学体系，由各分支分别研究人口过程某一方面的具体规律。

人口民族学与人口学存在着紧密的联系。但人口民族学并不是一般地研究人口，而是以世界各民族的人口为其研究的客体，系从民族的角度来研究人口，这又与人口学存在着不同之处。既然以世界各民族人口作为研究的客体，这又必然要运用民族学的基本理论和知识，因而它与民族学同样存在着紧密的联系。因此，它是一门人口学和民族学的边缘学科或交叉学科，需要综合运用这两个学科的基本理论和知识，同时又具有其本身的特点。

一、人口学与人口民族学的 对象和任务

人口民族学，它是一门以各个民族的人口为研究对象的社会科学 是《民族学》和《人口学》的交叉学科或边缘学科 它与《民族

学》和《人口学》存在着不可分割的联系，但也存在着明显的不同。

《民族学》是‘以民族为研究对象的学科。它把民族这一族体作为整体进行全面的考察，研究各民族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根据《民族词典》中的论述 民族学是‘一门以民族为对象的社会科学。主要研究民族共同体发生、发展、分化和融合的规律 研究各个国家和地区的民族成分、起源、分布和关系 以及各族人民的生活方式、社会状况和文化特点等。’^② 杨堃认为：“民族学应研究民族的发展规律，即研究每个民族的来源、发展过程、地理分布、民族接触和文化交流、生活方式等民族特点和发展规律。”^③ 从以上关于民族学研究对象的论述来看，其研究范围可以说包括了民族及其活动的各个主要方面和领域。

而《人口学》则是‘研究人口发展、人口与社会、经济、生态环境等相互关系的规律性和数量关系及其应用的科学总称。’^④ 1984年由成都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分中心出版的《人口手册》(修订本)，以及1988年由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的《人口手册》则认为：“人口学的研究对象是人类社会各个发展阶段上的人口过程。它的任务是阐明各个发展阶段的人口规律”。根据具体研究对象的差别 人口学又可分为狭义人口学和广义人口学两种。狭义人口学只研究人口的自然变动，即人口自身再生产过程及其规律性，它以人口的出生、死亡等为主要内容。广义人口学不仅研究人口的自然变动，还要研究人口的机械变动和人口的社会变动”。由此可见，人口学是立足于人口本身研究人口过程的各个方面及其规律性，它并不以民族人口及其过程作为研究对象。

人口民族学或称民族人口学 则是以民族人口为对象 研究各

① 林耀华主编《民族学通论》第10页，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90年出版。

② 陈永龄主编：《民族词典》第346页，上海辞书出版社1987年出版。

③ 杨堃：《民族学概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出版。

④ 《人口学辞典》人民出版社1986年出版。

个民族的人口过程及其运动的规律性，以及民族人口与社会、经济、文化等的互动关系及其内在的必然联系。它以各个民族的人口作为研究的立足点和出发点，兼容了民族学和人口学二者的许多基本方面，而又非二者可替代者。在此我们强调以各个民族的人口作为研究的立足点和出发点，即指在中国既包括各个少数民族的人口，同时也应包括汉族的人口在内；从世界范围而言，既包括中国各个民族的人口，也包括世界各国、各地区的各民族人口。不论民族人口多少，过去和现在处于何种类型和社会阶段的民族，都应包括在研究范围之内。而且这个研究，既从民族的角度研究人口，亦从人口的角度研究民族。可见，人口民族学虽与民族学、人口学存在着紧密的联系，但也存在着明显的不同。

在我国 阐述有关人口民族学研究对象的出版物，最早见之于 1981 年由成都计划生育宣教分中心出版的《人口手册》中 该书中提出：“民族人口学研究不同民族人口的自然变动、机械变动和社会变动的特征 研究各个民族的经济生活、风俗习惯、宗教信仰、民族心理等因素对出生、死亡、婚姻、家庭、人口迁移等的影响。民族人口学把人口学的普遍性原理和各个民族的具体情况结合起来，揭示各个民族人口变动的特点。所以民族人口学既是人口学的一个分支，又是民族学的一个分支，是人口学和民族学相结合的一门边缘学科。”1987 年，由上海辞书出版社出版的《民族词典》则认为，民族人口学是以“民族人口为主要研究对象的一门新型学科。最初为民族学的一个分支 其任务是确定某一地区的民族构成 统计各民族的人口数字，研究民族人口自然变动、机械变动和社会变动等。以后，随着研究范围的逐渐扩大，开始从民族学角度分析基本的人口指标，并同各民族的文化特点、风俗习惯及传统生活方式相联系，以研究民族因素对人口发展的影响。民族人口学根据本学科的特点和需要，大量继承和采用人口学和民族学的研究方法，对民族人口进行专项或全面的调查研究，因而是民族学与人口学的